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64号

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年1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6850万元至-3450万元；4月2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-11500万元至-10000万元；4月28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显示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为-10364.07万元。你公司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4月30日